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

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均为：**工业**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产品。

注：技术要求中标记●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便携式血管超声诊断仪	1 台	<p>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1. 主机系统性能包括：</p> <p>▲1.1 成像设备≥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设备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且可调节，参数≥6 种图像参数。</p> <p>1.2 具有一键全屏显示高清图像功能</p> <p>1.3 具备“自定义”功能的操作界面</p> <p>1.4 TGC≥8 段，可触摸屏调节。</p> <p>1.5 操作系统语言可根据用户需求，具备中文英文等语言快捷切换功能，且可以中文输入(包括注释等)。</p> <p>1.6 人机界面操作按钮数量≤8 个</p> <p>●1.7 显示屏具有触摸操作功能，可实现二维，彩色增益，深度，脉冲 重复频率，彩色取样框偏转的触摸操作调节功能。可直接在显示屏屏幕上对需要圈画的区域进行手写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p>1.8 高频探头频率可手动调节≥6 个频段，凸阵低频探头频率手动调节≥4 个频段。</p> <p>1.9 在主机上可实现对已存储图片数据进行再编辑测量功能，对存储的影片进行编辑，可以保存编辑后的影片。</p>

		<p>1.10 影片储存可以设置为前瞻性存储 (10S-120S), 也可以设置为回顾性存储 (10S-120S)。</p> <p>●1.11 穿刺导向: 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探头端有明确的定位标记虚线。(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p>1.12 具有专业掌指关节检查软件</p> <p>●1.13 具有弹性成像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p>●1.14 操作界面自带轨迹球。(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p>●1.15 可在系统操作界面设置虚拟轨迹球, 通过触摸调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p>1.16 具有丰富的专业麻醉体表标记图谱</p> <p>▲1.17 具有穿刺针增强功能, 穿刺针显影颜色≥ 2种(支持所有探头)(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功能截图证明)。</p> <p>1.18 双屏同步实时显示, 支持二维及彩色血流图像对比。</p> <p>▲1.19 具有梯形扩展功能</p> <p>1.20 具有二维图像 90 度旋转功能</p> <p>1.21 具有实时三同步功能</p> <p>1.22 具有一键优化功能</p> <p>1.23 具有彩色 M 型</p> <p>1.24 高帧频实时解剖 M 型, 360° 范围内可平移可旋转。</p> <p>1.25 移动台车可升降</p> <p>1.26 电源要求: 主机具备交、直流两用电源供电方式。</p> <p>●1.27 所有接口均为非磁吸式, 包括探头接口、电源接口等。(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p>2. 系统成像技术:</p> <p>2.1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2.2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p>
--	--	---

		<p>2.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p> <p>2.4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p> <p>2.5 具备数字高集成宽频声学波束成形器</p> <p>2.6 动态聚焦和处理成像技术</p> <p>2.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实时声束偏转技术。</p> <p>2.8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p> <p>2.9 方向性多普勒能量图</p> <p>2.10 可实现时间增益显示屏触摸调节</p> <p>2.11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p> <p>2.12 高级细微血流成像功能</p> <p>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彩色多普勒)</p> <p>3.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p> <p>3.2 腹部、小器官、儿童血管等的测量。</p> <p>3.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p> <p>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p> <p>3.5 外周血管计算及报告软件</p> <p>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4.1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对回放图像可进行参数调节。</p> <p>4.2 可实现病人存储于主机的原始静态图像或者动态图像与实时扫查 图像同屏等比显示。</p> <p>4.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可对回放图像编辑存储。</p> <p>4.2 图像输出：静态图像的导出格式有：DICOM 格式或者 PC 格式，动态影片导出格式：DICOM 格式或者 PC 格式。</p> <p>4.3 USB 接口≥3 个，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p> <p>▲4.4 内置存储固态硬盘≥128G。</p> <p>二、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系统通用功能</p> <p>1.1 监视器：≥15 英寸，触摸彩色液晶显示设备分辨率≥1920*1080，可 270 度左右旋转。</p> <p>1.2 系统启动时间≤60S</p> <p>1.3 整机重量≤8Kg</p> <p>1.4 电池待机时间：≥50 分钟</p>
--	--	--

		<p>1.5 声能可实现手动调节：10-100%</p> <p>1.6 具有读、写放大功能，放大位置及倍数可调节，可放大 16 个级。从 1 至 4.8 倍。</p> <p>1.7 可支持 Wi-Fi 连接医院局域网</p> <p>1.8 多焦点设置，焦点位置≥ 4</p> <p>1.9 空间复合成像≥ 8 级，可手动调节。</p> <p>2. 探头规格</p> <p>2.1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p> <p>2.2 类型：高频探头中心频率$\geq 10\text{MHz}$</p> <p>2.3 振子：线阵探头有效振子数≥ 192 振子</p> <p>2.4 B/D 兼用：线阵：B/PWD</p> <p>2.5 探头至少满足 IPX7 防水等级</p> <p>2.6 曲棍球探头：适用于超低体重新生儿</p> <p>2.7 探头图像衰减率：$\leq 20\%$</p> <p>3. 扫描：</p> <p>●3.1 电子线阵探头(曲棍球探头)：超声频率：4.0-17.0MHz（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p>●3.2 电子凸阵探头：超声频率：2.0-5.0MHz（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p>3.3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35 帧/秒</p> <p>3.4 扫描线：扫描线密度分低，中，高。</p> <p>4.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8 段</p> <p>5. 接收方式：</p> <p>5.1 发射、接收通道≥ 128</p> <p>5.2 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及可调范围$\geq 100\text{dB}$</p> <p>5.3 谐波成像频率个数≥ 4</p> <p>5.4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255 幅、回放可以自定义，最长视频存储时间≥ 120 秒</p> <p>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部位，可定义设置最佳化图像的参数。</p> <p>●7. 超声系统最大扫描深度$\geq 40\text{cm}$（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	--	--

		<p>8. 空间分辨率符合 GB 10152-2009 国家标准</p> <p>9. 频谱多普勒：</p> <p>9.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连续波多普勒 CWD</p> <p>9.2 最大测量速度：</p> <p>9.2.1 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geq 6.0\text{m/s}$</p> <p>9.2.2 CWD：血流速度$\geq 11.8\text{m/s}$</p> <p>9.3 最低测量速度：$\leq 2\text{mm/s}$ (非噪声信号)</p> <p>10. 显示方式：至少 B、B/D、B/M、B+B、D 等</p> <p>11. 电影回放：≥ 120 秒</p> <p>12.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20mm</p> <p>13. 彩色多普勒</p> <p>13.1 显示方式：彩色多普勒，彩色 M 型，二维/彩色多普勒/脉冲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彩色 M 型，能量多普勒。</p> <p>13.2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circ} \sim +20^{\circ}$</p> <p>13.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pm 8$ 级</p> <p>14.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 <p>14.1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leq 3\text{mm/s}$ (非噪声信号)。</p> <p>15.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仪器生产日期	应当为交付时间前 1 年内生产。	
交货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5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质保期内设备或配件故障需返修的，中标供应商 3-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返还。</p> <p>3.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p> <p>4. 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p> <p>5.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当安排不少于 2 人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p>	

	<p>理装机产生的木箱等工作；</p> <p>6.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p> <p>7.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p> <p>8.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p>
付款条件	<p>无预付款，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全额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p>
投标报价	<p>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安装费用； 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 5%（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3.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货物整体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 对本项目中的货物资料核验，采购人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等证明材料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在供货时提供，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验收不予通过。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四)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 其他要求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产品白皮书，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上述证明材料中参数不符合时，以证明材料为准；当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信息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不一致时，以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行业监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证明为准。</p> <p>▲2. 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p>
▲医疗器械注册证	<p>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其他	<p>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期承诺、信誉业绩证明材料等内容。</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GB24850）

		(电视机)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